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1上1610字第113000474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江勝一之113年5月21日上午11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3年3月28日民事準備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1件、113年4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610號林麗輝與江勝一等間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應送達江勝一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記官 江怡萱



